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5-2028年弱电维保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XZC-202506007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5-2028年弱电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3.8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正常工作,现拟确定一家维保单位对我局门禁系统、省局视频监控摄像头、内保视频监控摄像头、固定电话线路接口(电话号码按需调整安装到位)进行维护保养,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维修保养、巡检、年检及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5-2028年弱电维保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5-2028年弱电维保服务项目: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2 08:30到2025-09-08 17:30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获取：4.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08日为止，每天8：3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4.2地点：网上（线上不见面方式）获取。4.3方式：请将：a.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c.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d.标书工本费汇款凭证（公对公汇款，汇款至如下账户：户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801014210003230、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联行号：305301008014。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上肆份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1477588349@qq.com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4.4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获取如有疑问的请咨询：15951894337。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2 14:30

递交方式：线下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6层开标室。

七、其他

磋商邀请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5-2028年弱电维保服务项目（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HXZC-2025060073

2、项目概况：

2.1项目内容：为保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正常工作，现拟确定一家维保单位对我局门禁系统、省局视频监控摄像头、内保视频监控摄像头、固定电话线路接口（电话号码按需调整安装到位）进行维护保养，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维修保养、巡检、年检及重大活动现场保障等。

2.2项目预算：13.8万元/三年，最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2.3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如在履约期间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采购文件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08日为止,每天8:3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地点:网上(线上不见面方式)获取。

4.3方式:请将:a.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c.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d.标书工本费汇款凭证(公对公汇款,汇款至如下账户:户名: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0801014210003230、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联行号:305301008014。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上肆份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1477588349@qq.com邮箱,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

4.4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获取如有疑问的请咨询:15951894337。通过正当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1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南大街309号B座6层开标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5-8580561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兴智路6-1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宗工

联系电话：15951894337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南大街309号B座6层

邮编：210009

邮箱：307256142@qq.com

13、发布媒体

13.1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3.2若有关本次招标人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兴智路6-1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5-858056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门大街309号

联 系 人： 宗佳康

电 话： 15951894337

电 子 邮 件： 30725614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宗佳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